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院团委〔2023〕57号



关于做好我院2023级新生团组织关系 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团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从严治团的要求，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经院团委研究，现将2023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团员资格认定

1. 核查团员档案

团员档案一般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基本信息、注册及团组织关系转接情况等）、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内鉴定、表彰奖惩相关材料。

2. 团员档案要求

(1) 团员证首页基本信息需全部如实填写，照片应加盖团员证发放单位团委钢印；团籍注册页应有以往注册信息；组织关系转接页面需确保转出信息填写齐全，加盖团委印章。

(2) 新生团员应与团组织关系原单位（学校）确认团员档案中相关材料内容是否完整；若团员档案存在缺失、遗失情况，应由原学校开具相关证明，作为团员身份证明纳入团员档案中。

(3) 团员档案一般应随学籍或人事档案一同转入我校；如有特殊情况，可经原单位（学校）团组织将团员档案密封之后由本人携带，报到后交由所在系（部）团总支审核。

(4) 若持有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在“智慧团建”系统查找到有关资料，需前往原团籍关系所在地进行录入后再办理转接手续。

二、建立新生团支部

1. 各系（部）团总支要指导新生班级召开团员大会成立团支部，选举班级团支部书记一人（团支书兼任班长）、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团支部成立后应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录入新生团支部信息，填写《2023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信息统计表》（附件1）、《2023级团支部团干部信息统计表》（附件2），并于10月7日前提交电子版统计表至团委邮箱3455824068@qq.com，同时将纸质材料加盖团总支公章交至团委。

2. 班级团支部成立后，各系（部）团总支需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完整创建2023级新生团支部，团支部以“入学年份+专业+班级+团支部”命名，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新生团支部书记的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并确立其为团支部管理员。

三、团组织关系转接

1. 各系（部）团组织应认真做好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仔细核查团员材料、及时接收新生团员的团员证，以系部为单位于10月7日至11日期间统一报送至大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共青团之家进行团籍转入盖章和团员团籍注册。除团员证之外的团关系材料由各系（部）团组织妥善保管。

2. 各系（部）团组织严格按照程序控制工作进度，完成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入。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 新生入学报到后，各系（部）团组织需认真查阅新生团员档案中相关材料是否完整并核实团员身份。若团员身份属实，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线上确认接收并分配团支部；如果存在档案材料不完整、无法确认核实其团员身份的，按上文所述要求，由原单位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团员信息登记表》等，待信息核查无误后确认接收其团组织关系。

四、核查提升衔接率

各系（部）团总支对未完成“学校与社会转接团组织关系”“升学衔接”进行逐个排查、逐个协调处理、不漏一人，推

进衔接率100%完成。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对于校内（3+2）高职转段的学生团员，由原系部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所在系部团组织，进行校内转接。

2. 对于需要办理“退学”手续的新生团员，须及时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团组织关系转回原籍。

3. 对于需要办理“休学”手续的新生团员，休学期间无须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团组织关系暂留在学院，待团员毕业时再行办理。

附件：1. 2023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信息统计表

2. 2023级团支部团干部信息统计表

3. 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